**C**



**A/59/****14 prov.**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10月31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总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总报告草案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21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讨论情况和决定：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次例会）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届会议（第24次例会）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50次例会）
5.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24次例会）
6.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55次例会）
7.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4次例会）
8.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50次例会）
9.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23次例会）
10.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1.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4次例会）
1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23次例会）
13.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14.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5.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6.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20次例会）
17.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20次例会）
18.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第9次例会）
19.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第9次例会）
20.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8次例会）
21.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6次例会）
22.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四届会议（第4次例会）

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1. 除本总报告草案外，还起草了大会（WO/GA/51/18 Prov.）、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WO/CC/76/4 Prov.）、PCT联盟大会（PCT/A/51/4 Prov.）、马德里联盟大会（MM/A/53/3 Prov.）、里斯本联盟大会（LI/A/36/2 Prov.）、新加坡条约大会（STLT/A/12/2 Prov.）和马拉喀什条约大会（MVT/A/4/2 Prov.）等会议的单独报告。此外，还为其他机构的会议起草了以下统一编排的报告：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WO/CF/40/1 Prov.）、巴黎联盟大会（P/A/54/1 Prov.）、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59/1 Prov.）、伯尔尼联盟大会（B/A/48/1 Prov.）、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65/1 Prov.）、海牙联盟大会（H/A/39/1 Prov.）、尼斯联盟大会（N/A/39/1 Prov.）、洛迦诺联盟大会（LO/A/39/1 Prov.）、IPC联盟大会（IPC/A/40/1 Prov.）、布达佩斯联盟大会（BP/A/36/1 Prov.）、维也纳联盟大会（VA/A/32/1 Prov.）、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WCT/A/19/1 Prov.）、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WPPT/A/19/1 Prov.）、专利法条约大会（PLT/A/18/1 Prov.）。
2. 截至2019年10月9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A/59/INF/1 Rev.。
3. 涉及议程（文件A/59/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 |
| 第1、2、3、4、5、6、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6、27、32和33项 | 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
| 第7、30和31项 | 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先生）（法国），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
| 第9项 | 薇薇恩·卡奇翁瓜（女士）（纳米比亚）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
| 第23项 |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PCT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4项 | 德尼·博胡苏（先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5项 | 礼萨·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8项 | 拉伊·梅洛尼·加西亚（先生）（秘鲁），新加坡条约大会主席 |
| 第29项 | 圣地亚哥·塞瓦略斯（先生）（厄瓜多尔），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

1. 获得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分别列于文件A/59/1和A/59/INF/6。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召集。
2. 本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在所有21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A/59/1 Prov.3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A/59/1 Prov.3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以及上文第2段所列的各份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9/INF/1 Rev.进行。
2. 法律顾问回顾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必须选举主席团成员，也就是说，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及各联盟的21个大会和其他机构各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他表示，在各集团协调员进行进一步磋商之前，建议暂时就达成共识的那些职位的主席团成员进行选举。然后，他宣布说，已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达成一致意见，并宣读了拟选举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名单。法律顾问回顾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为一年，自当选时开始。由于仍有空缺职位，法律顾问请各代表团继续磋商，以便作出更多提名，并就此通知秘书处。
3. 主席在评论该议程项目时表示，正如法律顾问所述，各集团协调员已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达成共识，但需要更多的提名和磋商以填补剩余的空缺职位。
4. 由于无人反对，主席敲槌通过了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并宣布会议将在稍后阶段重新讨论该议程项目。
5. 在成员国大会第三天重新讨论该议程项目时，主席请法律顾问向会议提供关于剩余空缺职位提名的最新情况。
6. 法律顾问宣布成员国已就更多的提名达成共识，宣读了被提名人的名单及其获得提名的机构。由于仍有空缺职位，他再次吁请成员国继续就更多提名进行磋商，并将结果相应地通知秘书处。
7. 主席建议请成员国大会核可法律顾问宣读的已达成共识的提名。他宣布说，会议将在本周晚些时候重新讨论该议程项目，以结束空缺职位的选举。同时，主席鼓励各代表团提交剩余的提名并相应地通知秘书处。他还鼓励成员国就剩余的职位提名更多的女性候选人，接着敲槌通过了决定。
8. 次日继续讨论该议程项目时，法律顾问宣布说，秘书处已获悉成员国就某些空缺职位达成了共识，接着宣读了已作出提名的职位。他再次回顾说，仍有空缺职位，再次请各代表团继续磋商，并把结果相应地通知给秘书处。
9.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提供的信息，表示在目前阶段，他希望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核可法律顾问宣读的已达成共识的提名，然后，他建议本周晚些时候重新讨论该议程项目，以结束剩余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要求次日上午再讨论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事宜，以便B集团可以审查法律顾问刚刚宣读的被提名人名单。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即将该项议程留至次日上午再谈，以便它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评价对三个副主席职位的拟议提名。
12. 主席注意到这两个代表团的要求，建议将该议程项目留至次日重新审议。
13. 在重新讨论该议程项目时，主席请法律顾问向成员国提供关于主席团成员剩余空缺职位提名的最新情况。
14. 法律顾问宣布说，秘书处已获悉成员国就某些剩余的空缺职位达成了共识，他宣读了名单。他重申，由于仍有空缺职位，他提请各代表团继续就更多提名进行磋商并相应地通知秘书处。
15. 主席建议成员国核可法律顾问提及的已达成共识的提名。他宣布说，稍后阶段再重新讨论该议程项目，以完成主席团成员空缺职位的选举。由于没有反对意见，他敲槌通过决定。
16. 在会议的最后一次讨论中重启该议程项目时，法律顾问宣读了为剩余空缺职位提名的候选人。
17. 主席提议核可法律顾问宣读的成员国作出的其余提名，会议就这些提名达成一致。
18.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A/59/INF/2中的主席团成员。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 总干事致辞照录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非常荣幸能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一道，向参加2019年成员国大会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感谢所有代表团出席会议，也感谢大家继续参与并支持本组织的活动。本届会议的议程非常充实，不论是正式议程，还是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正式会议间隙主动承办的各种专业和社会活动，都是如此。

“请允许我向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大使致谢，感谢他在过去两年中尽心尽责，辛勤工作，也感谢他为引导我们议程上的一些项目取得圆满成功所做的努力。

“同样，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即将离任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内大使，还要感谢本组织其他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多位主席，他（她）们为了推进本组织的工作，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奉献。

“我很高兴地简要报告一下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状况以及本组织在过去12个月就此开展的工‍作。

“放眼世界，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对知识产权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兴趣和关注。但这种兴趣和关注并非骤然而至，而是在过去多年中以逐渐加快的速度展现的，特别是过去十年里。这是因为深刻而迅速的技术变革使无形资产和知识资本在经济中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突出，给知识产权和本组织都带来了新的挑战。其中一项挑战影响到所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也影响到产权组织，那就是管理对知识产权权利不断增长的需求，确保及时、高质量地管理知识产权申请。2017年，全世界提交了320万件专利申请，1,240万件商标申请，120万件外观设计申请。通过产权组织管理的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转化为国际申请的国家及地区申请的数量也在迅速增长，下面我会介绍。如果没有新工具的帮助，显然无法管理如此巨大的申请量。在这方面，人工智能大有可为。本组织通过先进技术应用中心，一直走在前沿，为上述目的开发和部署新的人工智能应用。这些应用包括WIPO Translate，已免费许可给11个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实体使用，并向成员国提供；世界一流的品牌图像检索系统；还有分类工具。其他应用正在开发之中。我们还新开发了一个改良版的会议记录管理系统，本届会议的议程上就列有此项。这个系统将以低得多的成本提供更好的服务，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实体已对这个系统的采用表现出广泛关注。所有这些应用都已提供给成员国使用，或者将要与成员国共享。希望我们作为一个国际社会，能够共同努力开发和部署这些有益的应用，而不必重复劳动。

“知识产权日益重要的地位也给知识产权政策的实质内容带来了新的挑战。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对现行知识产权政策的应用提出各种新问题，还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即是否需要调整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来弥合已经被人们觉察到的差距，从而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继续有效地服务于创新生态系统。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本组织已就此开始有关人工智能的对话，并着手制定可能需要解决的问题清单。

“关于人工智能的对话是在多边体系遭受多重压力之际展开的，这些压力，其中不可忽视的是采用多边方法、制定多边方案的政治意愿在不断弱化，损害了多边体系在准则制定领域及时取得成果的能力。我们要当心的是，多边方法失灵，哪怕只是被忽视，都会产生后果：适用于技术的监管框架出现不一致，而技术在本质上就是要通过互联网和其他网络进行国际部署的，这些网络的威力和采用将随着5G的部署而显著增加。最终，各国、各地区竞相通过国家或地区监管竞争来制定全球规则或方案，而不是采用多边方法，这样将损害技术本身的价值及其在经济和社会中的有益部署。技术上的互操作性取决于监管的互操作性。

“下面请允许我简要介绍一下本组织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一些成果。就此而言，我们看到本组织从知识产权新近获得的重要地位中获益良多。

“受市场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所驱动，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保持健康稳定。2018年结束时，我们取得4,250万瑞郎的盈余。目前，预计2019年也将产生健康的盈余。这些盈余对以下方面的资金筹集将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成员国批准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为所需的资本支出提供资金；为本组织的长期负债，如离职后健康保险提供资金；维持一定水平的流动储备金，以防范市场突然出现不可预见的衰退，遗憾的是，这在当今动荡的世界很有可能发生。

“我们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继续健康发展。世界上主要的大公司、高校、研究机构、中小企业等都在使用这些体系。《专利合作条约》在2018年受理了253,000件国际专利申请，比上年增长3.9%。马德里体系受理61,200件商标国际申请，比2017年增长6.4%。海牙体系受理5,429件国际申请，比上年增长3.3%。每个体系继续通过新加入的国家扩大其地理覆盖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阿富汗、巴西、加拿大、马拉维和萨摩亚这五个新成员加入了马德里体系。巴西的加入意味着拉丁美洲最大的两个经济体现在均属于马德里体系，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的步伐落后于巴西，希望它们效仿巴西，早日加入。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也有非常显著的增长。中心受理的互联网域名案件数量在2018年增至3,447件，比上一年增长了12%。中心现在还经常收到为数不少的普通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和专家裁决案件，并与世界各地20多个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合作，办理知识产权申请和权利争议的仲裁和调解。

“中心现在有两项重要的新进展。第一是中心被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认可为‘.CN’和‘.中国’的互联网域名争议服务提供商，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域名之一。‘.CN’和‘.中国’的增加意味着中心目前为超过75个国家域名办理争议。第二项进展是积极鼓励中心成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争议解决机构，该试验区设有一万多家外资企业。中心将是第一个向试验区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非中国实体。上述两项进展都将为在中国市场运营的外企提供另一种独立且中立的争议解决服务，供其选择。我向中国有关部门深表谢意，感谢它们对中心的信任，也感谢它们致力于开展国际合作。

“我们还推出了一个新的全球知识产权门户，目的是对支撑本组织各项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整合。开发这一门户是因为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许多用户都使用一种以上的服务。这个门户力求提供一种更加统一的客户体验，通过单一界面呈现本组织的全部服务，具有统一导航栏，所有应用都具备标准功能，还有现代化的外观和体验，简化的缴费系统和单一的消息传送系统。

“去年，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加入情况也创下新高，2018年收到59个新的加入。这是多边主义的又一积极迹象。我们期待着本周会有若干其他重要的加入。我也非常高兴地报告，我们离《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所需的加入数不远了。希望这两项文书都将在2019年结束前达到所要求的数量。

“本组织还有许多其他的积极发展。这些内容的详情载于我的报告。在此，我仅简要列举几‍点。

“本组织的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各种系统和各项服务继续壮大，吸引了成员国和相关公众的广泛参与。它们也成为极其重要的技术援助的基础。我们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现已被84个国家采用。在79个国家建立了750多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由于科学、医学和技术出版商以及商业数据库服务的合作，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千上万名用户得以免费或以较低价格获取各种科学、医疗和技术出版物。WIPO学院蓬勃发展，有90,000多名学员参加了远程学习课程。我们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继续发展壮大。以无障碍图书联合会为例，它现已拥有76种语言的50多万种无障碍格式作品，可供国际交换，使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受益。关于知识产权执法合作的重要的新数据库正在开发，在本周会外活动上将会展示。包括《全球创新指数》在内的经济学、统计和技术趋势等旗舰报告，在全球广受关注。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了一系列适用技术的成功项目。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看准时机，在推动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成果，吸引了世界各地司法机构的积极参与。

“所有这些项目都是将发展纳入本组织主流，并以多种方式积极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例。

“关于本周成员国大会的议程，我想谈四个具体项目。第一是计划和预算草案。感谢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预算的批准所提的积极建议。只有一个项目，即共同支出在各联盟间的分配问题尚待解决。两项关于解决该项目的提案有待审议。所涉金额微不足道。我促请成员国就这个由来已久的分歧找到务实的解决方案，批准计划和预算草案，以确保本组织在过渡时期保持稳定。

“第二是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我认为没有理由不将其提交给外交会议缔结条约。这项工作延宕再三，是一种不好的迹象，显示出本组织缺乏推动准则制定议程取得进展的能力，而我前面已经说过，技术的发展需要的正是展现这种能力。

“第三是我之前提到的建议，即针对会议记录的管理采用一种功能改进、成本更低的新系统。在进行磋商时，该提案受到积极欢迎，我促请成员国采取行动，采纳建议，以证明本组织有能力按‘创新’这个词的本义，继续创新。

“最后一个项目是建议新增的数字时间戳服务。我感谢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作出的积极响应。增加这项服务是向提供与数字时代相适应的服务这一目标迈出的一小步。

“我要感谢本组织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生产率不断提高，支出增长不断得到控制。总体上看，本组织的数字转型进展顺利，不论是就我们的工作和管理系统而言，还是就向公众提供的服务而言。我们在数字转型过程中向工作人员提出了很多要求，大家都积极回应。他们面对当今世界要求的持续变化，表现出很积极的态度，对此我深表谢意。

“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多样性仍然是优先事项。鉴于工作人员的离职率较低，我们用较长时间才在地域多样性方面取得了进展。工作人员目前代表着123个国籍。我们需要在本组织高层的性别多样性上取得更多进展，也下定决心要实现这一目标。

“我再次感谢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并支持本组织的工作。祝愿大家圆满开展讨论并取得积极成‍果。”

1. 总干事的[报告](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461)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一般性发言

1. 以下123个国家、4个政府间组织和7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或提供了书面发言稿：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冰岛、波兰、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教廷、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威士兰、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中国、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RIPO）、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第三世界网络（TWN）、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欧洲公法组织（EPLO）、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印度工商会联合会（FICCI）、知识生态国际（KEI）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
2. 本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收入附件。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接纳观察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9/3 Rev.进行。
2. 法律顾问介绍议程项目，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A/59/3 Rev.，并回顾说，产权组织各大会被邀请审议该文件第4段所列的由三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提出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的申请。
3. 法律顾问指出，关于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根据成员国通过的适用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原则，在将这些申请提交成员国大会之前，秘书处已与这些非政府组织所来自的成员国进行了磋商。就此，法律顾问确认，所有相关的六项申请都收到了必要的同意。
4.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a）国际非政府组织：（i）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ii）国际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协会（IGBA）；以及（iii）欧洲人权和科学跨学科研究院；

（b）国家非政府组织：（i）作者许可与收费协会有限公司（ALCS）；（ii）品牌保护团体——黎巴嫩（BPG）；（iii）创作者之友艺术基金会（FCF）；（iv）缅甸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MIPPA）；（v）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以及（vi）广播组织专业联盟（RATEM）。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批准协定

1.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76/4）。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2020年任命总干事

1. 讨论依据文件A/59/4进行。
2. 法律顾问在介绍关于2020年任命总干事的议程第8项时，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A/59/4。他回顾说，总干事的任期将于2020年9月30日届满。他指出，工作文件重述了有关提名和任命产权组织总干事的组织法规定以及产权组织大会1998年通过的“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关于1998年程序，法律顾问指出了规定的程序步骤时间线，并建议通过两项必要的修正，以确保这些程序继续提供充分的灵活性和耐久性，适用于未来的总干事选举。第一项修正涉及召集产权组织大会特别会议的时间。第二项修正涉及召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时间。法律顾问指出，拟议的2019年新程序将适用于2020年总干事提名、任命过程的剩余部分，并适用于未来的选举，前提是该程序经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此外，由于适用于当前选举过程的时间线的一个特点，本文件还对1998年程序提议一个一次性特例。这个一次性特例涉及的是，邀请提名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通函发出的时间和将要提名任命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之间所允许的最短时间间隔。法律顾问回顾说，目前规定的最短时间间隔为六个月。一般而论，六个月的期限是合理稳妥的，因此没有对这一具体规定提出任何永久性的修正。但是，为了落实与新拟议程序相关的当前时间线，建议对该程序实行一个一次性特例，即允许的最短期限为五个月，而不是规定的六个月。他回顾说，相关工作文件中提供了缘由和背景信息。文件最后确定了落实程序步骤的时间线，包括：2019年12月30日——提出候选人截止日期；2020年3月5日和6日——召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提名一名候选人任命为总干事一职；以及2020年5月7日和8日——召集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特别会议，任命总干事。
3.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希望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及其团队为产权组织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赞赏。它说，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文件A/59/4中所载的关于提名和任命产权组织总干事的1998年程序的拟议修改，以及通过对1998年程序的一个一次性特例，均没有任何异议。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召开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及文件中所载的程序步骤时间线也没有异议。
4. 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注意到文件A/59/4附件二所载通函的发出；

（ii）按该文件第10段和第11段所载，修正了1998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产生该文件附件三所载的新的2019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

（iii）按该文件第12段所载，通过了对1998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的一次性特例，在2020年3月5日和6日召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v）批准于2020年5月7日和8日召集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v）批准该文件第13段中所载的程序步骤时间线。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A/59/5和A/59/12进行。
2. 主席回顾，正在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涉及各个议程项目，其中包括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的议程第9项。由于未就该项议程达成协商一致，他建议各代表团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然后在全体会议上再重新讨论该项议程。
3. 瑞士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期最后一天快要结束了。在此情况下，代表团对仍有重要议程项目尚未审议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相当一段时间以来，成员国都有几乎按时结束成员国大会的优良传统，并表示不支持进行长时间讨论或开夜会。代表团希望提请会议注意其意见，即应该尽可能在当日结束时完成这些讨论。
4. 摩纳哥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成员国发现已经过了预定的成员国大会结束时间，而且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有争议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这对产权组织会有损‍害。
5. 主席表示，所有代表团都深知这些未决问题，它们正在竭尽全力，确保讨论能按时结束。他保证随时向各代表团全面通报非正式磋商的最新进展情况。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瑞士和摩纳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补充说，希望确保不会安排平行的非正式磋商，因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先前由于参加其他的平行会议错过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7. 主席回答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问题，提到秘书处刚刚提供的详细计划，该计划列明了非正式磋商的时间表和顺序。
8.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支持瑞士、摩纳哥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其集团非常担心，虽然已经到下午4时了，但仍未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达成一致意见，在B集团看来，必须先确定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然后才能结束成员国大会的工作。
9. 主席回应B集团的发言时对该集团表示感谢，并重申它们正在就该问题进行积极磋商。主席随后请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发言。
10. 总干事指出，他希望分享关于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问题的信息和一些想法。他指出，他是在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发言的，鉴于涉及到详细问题，法律顾问将在必要时更正其发言。他指出，除将要组建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外，《产权组织公约》下没有其他选择，这也很重要，因为委员会必须提名下一任总干事。总干事回顾，为了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本组织的组织文件中有这方面相当复杂的规定），有一种由来已久的非正式惯例。由成员国决定分配给每个集团的席位数，每个集团再决定在其集团内哪些国家将填补指定数目的席位。他指出，令人遗憾的是，今年成员国遇到的情况是，有一个集团无法决定其集团内哪些成员将占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中指定数目的席位。总干事指出，在现阶段，鉴于剩下的时间不多，他认为前面只有三条路可选。第一种可能性是再给有关集团再留点额外时间，看看他们能否达成一致意见。第二种选择是采用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特别议事规则中分别阐述的一项比较过时的程序。他指出，各代表团可以利用这些规则，但又解释说，其中有一个从未使用过的程序，并补充说，他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随意的程序。总干事解释说，该程序的基本内容是：通过抽签抽中一个成员国国名，从该成员国开始，按国名字母顺序排列，所有成员对该成员国和随后的每个成员国进行投票，直到组成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每个执行委员会中的席位数目填满为止。这将导致这种组成既不符合非正式惯例，也不符合成员国就分配给每个集团的席位数达成的谅解。他重申，这一程序非常复杂，且难以实施。第三种可能性是，如果成员国当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需要召开一次相关机构的特别会议。相关机构是指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因为这两个联盟大会提名了各自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共同组成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该机构负责指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他指出这是完全可能的，在秘书处看来，这意味着最迟应在12月中旬举行一次会议。然而，他回顾，召开任何这些机构的特别会议或常会通常需要提前两个月发出通知。这要求总干事应巴黎联盟大会四分之一成员、伯尔尼联盟大会四分之一成员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大多数成员的请求召集这些机构。换言之，秘书处建议，成员国应决定当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或请总干事召集该特别会议。总干事补充说，这一选择将为产权组织大会继任主席在从现在起到这些机构的特别会议召开期间进行磋商提供可能性，以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以便成员国能够在建议的12月中旬之前作出决定。成员国需要在下一任总干事提名结束前召开该特别会议，以便这个问题不会与选举产生不可分割的联系。
11. 主席感谢总干事提出的意见和提供的信息。由于议程第9项将在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持人主持下讨论，主席邀请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薇薇恩·卡奇翁瓜女士（纳米比亚）主持会议。
12. 主席感谢成员国选举她为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她愿借此机会也感谢总干事的解释性发言。她回顾说，由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一直在就此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她希望邀请他发言。
13. 大会主席向各代表团通报情况，告知他就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提案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他表示已经进行了彻底的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具体提议，集团协调人已就这些提议征求了各自集团的意见。现在显然尚未达成协商一致。他指出，一些代表强调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而其他代表坚持认为产权组织的分组不仅只是按地区分组。由于这种分歧，目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
14.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向大会主席表示感谢，并从其介绍中得出结论，需要就此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在此基础上，她请主席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以期达成协商一致。她随后宣布全体会议休会，以便主席能够就此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
15. 在重新讨论该项议程时，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宽容姿态，并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允许代表团有更多的时间进行磋商，以找出有利的解决方案。它补充说，它们都在期待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介绍该集团就提名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及巴黎联盟大会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执行委员会候选人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17.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指出，考虑到时间已经不早了，它希望告知各代表团，它已向法律顾问提交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
18.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地区协调人提交的作为该集团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中的代表名单没有体现出该集团的集体决定。这个结果是被迫得出的，而不是商定的结果，与其说它解决了问题，不如说引发了更多问题。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表决并不是基于任何合法选票进行的，而是用碎纸片作出的，代表团也不知是否有记录备案，进行这种虚假的表决过于随意。代表团说，它可以用一些形容词来描述这一过程，但仍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代表团强调，候选人名单不能被合法或合理地视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一项集体决定，因为在代表团看来，这实际上是一个小组在联合起来对付另一个小组，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小组内部也是四分五裂的。
19.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强调其提交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候选人名单是该集团的一项集体决定。由于缺乏协商一致，该集团决定对此事项进行表决，鉴于自身的特殊处境，集团一致同意并决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也已提交给法律顾问。
20.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所提交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已在集团内获得核准。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共同商讨解决这一问题，深知这种内部审议可能是最艰难的一类审议。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最终得以建立。
22.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所有作出努力的代表团，并希望重申代表团的观点，即产权组织的决定应遵循某些规则，并且决定应当根据这些规则作出并得到尊重。
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认为发言有事实依据，并表示支持其集团协调人所作的发言以及向法律顾问提交的名单。
24.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它已就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名单所采用的程序表达了意见。它之所以再次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该程序为产权组织的工作方式开创了一个先例，这需要作出澄清，它还就采用的投票程序以及该程序产生的提议提出了问题。代表团想知道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协调员是否有关于实际提议内容的记录，以及是否有书面记录，因为对这些提议以及用于得出这一结果的选票本身有不同的解释。代表团主要质疑的是整个程序问题，只是为了澄清拟将遵循的议事规则。虽然它已将不同意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决定记录在案，但希望寻求法律顾问或秘书处对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内部进行的活动是否合法提出意见。
25. 泰国代表团承认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内部境况一直较为艰难，但表示支持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的该集团的决定。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完全赞同并同意新加坡代表团早些时候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解释，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其他成员在先前发言中也对该解释表示支持。
27. 马来西亚代表团确认参与了这一程序，并表示完全支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协调员提交的名单。
28. 蒙古代表团表示，它也希望支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同事，并表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协调员提交的名单。
29. 菲律宾代表团也承认集团内部的境况一直不容易，由于集团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达成协商一致，因此进行这种表决是有意义的。代表团强调支持表决结果。
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确认，其集团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各方艰苦努力取得的结果，应得到尊重。因此，它支持前面几位来自其集团的发言者所作的发言。
31. 中国代表团重申议事规则应得到尊重。开创不适当的先例将破坏产权组织的团结，不利于其发展。代表团希望法律顾问就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该事项提出的反对意见作出解释。
32. 印度代表团补充说，它支持所采用的程序、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由此作出的决定以及向秘书处提交的候选人名单。
33. 法律顾问指出，有关巴基斯坦代表团针对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为就其候选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所采用的程序提出的问题，他只能重复先前在非正式磋商中表达过的意见，也就是说，各集团为提议各自候选人所采用的方法不在适用于产权组织各机构正式会议的议事规则范围内。因此，作为法律顾问，他对各集团内部就候选人提名作出决定所遵循的程序没有意见。他回顾，正如总干事早些时候所说的，目前的境况并没有为达成一项成果留下太多选择。虽然基于协商一致的做法一直是适用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传统方法，但鉴于其他可能的备选方法被视为不可取，他重申，对于基于协商一致的做法，他没有什么可以建议的适用规则。
34.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宽容姿态，同时编写了决定段落向各代表团分发，并请法律顾问宣读决定段落。
35. 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法律顾问宣布，各地区集团按照各自的程序进行了内部非正式磋商，并由此达成了协商一致，还按照本组织的惯例向秘书处通报了各自集团提名的国家名单。他指出，正如在工作文件中所作的解释，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新的组成方式是，由88个成员组成，比目前的83个成员有所增加。然而，在未能就如何最好地分配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剩余的五个新增席位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员国一致决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仍由83个成员组成，作为一种例外情况。此外，成员国一致同意，应进一步审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在这方面，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2021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他提请注意已向各代表团分发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列了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提议的83个成员。他解释说，该提案包括为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提名的41个国家和为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提名的40个国家、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的一名特别成员和作为当然成员的东道国。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拟议成员组成将从本届会议闭幕起生效，直至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2021年会议闭幕。有关这一决定，法律顾问补充说，他提议在决定中增加一段，明确表明，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在例外情况下，协调委员会由83个成员组成，其构成适当，尤其是，鉴于其在任命下一任总干事过程中的职能，这种构成不得成为质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2020年提名候选人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有效性的依据。
36.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并注意到由于没有人要求发言，提议成员国会议批准由法律顾问宣读的整个决定段落。
37. 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

（i）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2019-2020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爱尔兰、安哥拉、巴西、白俄罗斯（轮换成员）[[1]](#footnote-2)、冰岛、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尔吉斯斯坦（轮换成员）[[2]](#footnote-3)、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日本、瑞典、塔吉克斯坦（轮换成员）[[3]](#footnote-4)、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0-2021年）、乌干达、匈牙利、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41个）；

（ii）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轮换成员）[[4]](#footnote-5)、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2020-2021年）、比利时、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加拿大、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来西亚、蒙古、墨西哥（2019-2020年）、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牙买加、亚美尼亚（轮换成员）[[5]](#footnote-6)、中国（40个）；

（iii）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1个）；

（iv）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2019-2020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轮换成员）4、埃及、埃塞俄比亚（特别）、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2020-2021年）、巴西、白俄罗斯（轮换成员）1、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轮换成员）2、加拿大、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2019-2020年）、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轮换成员）3、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0-2021年）、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轮换成员）5、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83个）。

1. 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根据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一致意见，在例外情况下由83个成员组成的协调委员会，其构成适当，尤其包括鉴于其在任命下一任总干事过程中的职能，不得作为产权组织任何有关机构任何成员国质疑协调委员会2020年提名候选人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有效性的依据。
2.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2021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时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3. 决定通过后，中国代表团强调，基于协商一致的办法是产权组织发展和团结的基础。它重申产权组织始终秉承这一原则。它注意到，投票过程并非基于议事规则，这将损害以协商一致为导向的传统。代表团询问，各代表团可否还以投票方式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等事项作出决定，从而解决其他问题。代表团指出，它认为上述做法不利于产权组织的发展，为产权组织开创了一个糟糕的先例。
4.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出于其在先前发言中已经阐述的原因，表示不同意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所作的决定（载于向各代表团分发的文件）。
5. 主席注意到，由于没有人再要求发言，鉴于所进行的讨论并注意到各方表达的意见，他宣布议程第9项结束。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9/6和A/59/7进行。
2. 代表外聘审计员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署长达米安·布鲁伊特先生介绍以下报告：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早上好。我谨代表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非常高兴有这个机会直接向各位，也就是大会介绍这份报告，这是在我们出席PBC之后。非常重要的是，我们让各位参与讨论我们在审计中强调的问题，这将为大家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见解。

“在我的发言中，我想谈一谈我们在任务授权的第一年确定为重要领域的三个主要工作领域。这些领域分别是财务报表的审计和财务管理、治理和保证以及注重人力资源计划的成果管理制。

“我首先谈谈财务报表的审计问题，我非常高兴地确认，我们的意见是没有保留的，并且审计没有发现我们认为对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有重大影响的错误或缺陷。审计还确认已经发生且在报表中报告的支出符合你们作为成员国规定的权限和条例要求。总体而言，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和随附的注释编写得很好，质量很高，为关键的会计决策提供了很好的支持。我们确定了一些可以使公开和注释更加简洁的范围，以确保它们将用户的重点放在最重要的材料和关键的财务绩效要素上，我们正在与秘书处就在未来一年推进这一事项进行良好的讨论。

“总体而言，我们的审计结果是积极的，没有发现重大错误或控制缺陷。我们向咨监委报告了这项工作的细节，在我们工作的一年中，我们与咨监委进行了非常富有成效的接触。因此，我们要向咨监委表达我们的谢意。

“在财务管理方面，产权组织拥有强大的财务状况，拥有良好的现金流和未来收入来源。产权组织有一个明确的计划为未来的负债提供资源，例如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并有专门的资源和资金用于使用前几年盈余的其他资本投资举措。拥有高水平的现金支持储备需要健全的投资政策和适当的监督机制。

“2018年，产权组织按照总体投资政策剥离了自己的投资物业。长期投资战略现金以实现资本增长，目标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总体正回报。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这些时期将不可避免地成为投资价值下降的时期。2018年，产权组织报告了1,700万瑞郎的未实现损失，这与在此期间更广泛的市场波动是一致的。在我们的报告中，我们建议为你们成员国提供更全面的投资报告，并就咨监委是否适合在这一领域提供专家保证提出了建议。

“我们报告说，产权组织根据《奖励和表彰计划》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支付了2,000瑞郎的组织绩效奖。2017年累计的奖励总额处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范围内，其准则未明确排除此类奖励。产权组织法律办公室也确认，他们认为总干事有权提供这样的奖励。随后，委员会和联合国第五委员会对产权组织决定向所有工作人员支付这种奖励表示关切。我们的理解是，PBC第三十届会议明确排除了2020/2021两年期预算范围内的任何全组织奖励。

“现在谈谈治理和保证问题。这些都是关键程序，为你们成员国的资源管理提供了保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在发展健全的治理机制方面采取了积极主动做法，从我们的经验来看，我们认为你们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处于发展的前沿。在产权组织的问责框架内，我们发现管理层积极参与审查和发展内部控制系统的质量，产权组织有坚实的基础支持其内部控制说明中提出的主张。秘书处正在开发一种数据分析方法，通过自动化控制和利用报告功能来验证合规情况，从而更多地利用IT系统。我们完全支持这些遵循最佳做法的情况，我们将与秘书处接触，分享我们更广泛的经验，以及这种分析如何能够支持有效的持续监测。

“欺诈可能导致任何组织在资源和声誉方面遭受重大损失。根据我们的经验，国际组织的欺诈预防和应对措施可能很薄弱，所有联合国组织报告的欺诈情况都远低于预期的基准。2018年，产权组织在建立系统性欺诈风险评估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以确定容易发生欺诈的领域。产权组织还在修订反欺诈政策，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欺诈意识的额外指导和培训。我们支持所有这些方法，我们即将进行的审计将评估这些情况的有效性。

“根据良好的公司治理，总干事向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份内部控制说明，这是一种提供透明和负责任的控制环境报告的工具。产权组织是该说明概念的早期采用者，从我们的经验来看，它是联合国系统内最成熟的说明之一，并得到控制环境评估的支持。在已取得的良好进展的基础上，我们建议在这一领域中作三个方面的改进，这三个方面分别是：提高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工作和风险管理程序结果的能见度；将说明的重点放在就内部控制环境的运作效率提供结论上；以及正如你们先前听到的那样，使监督司等保证提供者提供的保证与财务期内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现在谈谈我们对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RBM）框架和人力资源的意见。报告资源使用的成果是产权组织问责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我们对产权组织的方法进行了高级别评估，并结合对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计划的结果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考量，该计划是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下的31个计划之一。

“总体而言，我们发现产权组织拥有一个完善的成果管理制框架，其中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列出了针对每个战略目标的预期成果，包括旨在衡量每个计划的实现进度的关键绩效指标。监督司验证了这些关键绩效指标的样本，以评估数据系统是否足以支持这些指标，并对数据收集情况做出了普遍肯定的结论。

“关于计划23中的人力资源，我们在整个计划的背景下审查了绩效指标的细节。在此过程中，我们确定了一些可以进一步发展以衡量进展情况的领域。我们的意见的实质可能在成果管理制框架中的其他计划中有更广泛的应用。

“我们强调指出，在2018年7月的绩效报告（我们进行审计时可用的最新报告）中，12项指标中有4项未进行评估，原因是缺乏数据系统来反映绩效或目标不明确。因此，《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删除了一些重要评价指标，比如工作人员满意度以及对人力资源运作效率的指标。虽然成果管理制框架支持向成员国正式问责，但我们认为，仍有通过人力资源平衡记分卡使之与产权组织内部报告保持一致的余地。例如，对计划预算中征聘的评价指标未被包括在内部平衡计分卡中，而计分卡中有并不包括在《计划和预算》中的关于疾病缺勤的数据。应该定期在内部对它们进行评价。我们还发现，《计划和预算》中列出的各种指标与预期结果并不完全相关，我们认为还有扩大指标范围的余地，以便针对每一项预期结果提供更全面的评估。

“在审查指标时，我们注意到一些目标被屡次实现，并质疑这些目标作为业绩衡量指标是否仍然具有足够的挑战性。基准和目标应当真实反映两年期之间的进展。

“我现在将重点强调我们在评估绩效信息时确定的对2017-2021年人力资源战略中所列优先领域起到支持作用的主要领域。我们确定了确保指标充分涉及该战略内优先领域的范围。例如，为了支持实现可持续的未来，产权组织可以纳入一些用以报告语言技能与地域需求相匹配的情况以及人工智能技能获得情况的指标。关于多元化人才队伍，我们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制定了目标和行动计划之后，已经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

“在评价人才管理的成效时，我们注意到并没有考虑到学习和发展或员工福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最近的评价报告发现，职业发展结构和资源不足以满足未来的组织需求。我们认为，在对整个组织的学习和发展进行全面审查以及确定计划有效性的评价指标方面还有一定进步余地。

“虽然辞职趋势和生产率的评价指标部分反映了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但我们在最近由联合国发起的关于健康和绩效的调查中注意到，其他评价指标没那么乐观。这些结果向我们表明，开展更加广泛的工作人员调查作为评估人力资源管理和福利有效性的手段是有好处的。调查还可以评价人力资源职能是否具有高效的以客户为导向的程序和沟通渠道。每年或每两年评价一次调查结果将提供一个明确的基准，用于对未来的绩效进行评估，并提供关于工作人员士气的重要数据。

“最后，我可以确认，在结束和实施前几年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并且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对我们今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回应。我们会在今年秋季晚些时候审查这些实施计划。

“我要感谢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我们的审计方面的支持与配合，特别是在我们执行任务授权的第一年。我现在很乐意回答任何问题，或就我们的报告提供进一步的背景资料。我确实注意到了克罗地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如果你愿意，我很乐意现在或晚些时候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时回答这个问题。”

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编写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财务状况的积极审计意见，这表明产权组织的工作是有效的。代表团补充说，它赞赏这样的结论，即在各个方面，产权组织的做法是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中最好的做法之一。此外，代表团强调，内部控制系统已经获得批准，并且有大量储备金用于确保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持续稳定，还有风险管理和治理政策以及成果预算编制。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外聘审计员在可以改进的各个领域提出的建议，包括系统审查储备金和加强成果管理制。代表团表示，考虑到有效的风险管理政策的重要性，它认为与外聘审计员定期举行会议以交流信息是恰当的，特别是涉及风险管理系统的运作和确保产权组织的问责制方面。它补充说，应当认真考虑外聘审计员就人力资源计划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地理分配政策的制定，并且认真考虑关于提高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的建议，以满足产权组织的要求，特别是在涉及由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时，还应特别考虑建议12，以便能够清楚地表明成员国在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地域代表性。代表团希望继续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中开展建设性工作，并补充说，它认为也应该研究资本投资制度，特别是考虑到投资的规模及其对产权组织的重要性。
2. 墨西哥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对外聘审计员表示热烈欢迎，并感谢他提出的第一份报告，其中载有非常有趣的意见。它高兴地注意到所提出的关于产权组织健康财务状况的观点。此外，它还认真注意到产权组织日常工作还有待改进的领域以及还有机会可以开发的领域，比如人力资源战略、产权组织的性别平等计划、培训和对工作人员的激励。代表团敦促秘书处跟进这些建议，并针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审计长和国家审计署在PBC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和作出的澄清。代表团指出，外聘审计员的审查是产权组织监督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确保资金以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得到使用。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及时通过审计建议。代表团还指出，外聘审计员认为，定期报告产权组织投资情况的责任落在秘书处身上。外聘审计员解释说，他将与PBC和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制定此项报告政策。代表团表示，它欢迎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外聘审计员计划如何与秘书处和PBC合作，以加强对投资的一致报告。外聘审计员还解释说，全系统都不愿意报告欺诈行为，但也注意到产权组织在实施欺诈风险评估方面比本系统大多数组织做得更好。代表团对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以提高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欺诈意识为目的的举措表示赞赏，并期待着获得关于实施欺诈风险评估和其他反欺诈举措的最新情况。
4. 外聘审计员感谢各成员国对审计报告提出的友好意见，并表示他将根据问题就三个领域作出回答，首先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意见。外聘审计员很高兴以任何身份支持成员国，与定期向成员国报告的咨监委进行对话，并参加PBC会议。尽管如此，他非常希望考虑成员国提出的任何要求，以便使他的报告更加清晰，或回答关于他的审计和提出的问题的意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他确认，他很乐意审查投资政策的制定情况。他补充说，作为审计员，他们自己并不参与政策的制定，但有能力支持秘书处，就他们拟议报告提出观察意见，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在提到克罗地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外聘审计员说，他与秘书处分享了他的审计战略和审计计划，并与咨监委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咨监委审查了针对其2019年审计提出的若干领域。他确认，他将继续关注治理领域，因为这对产权组织来说非常重要。外聘审计员还说，这是成员国对产权组织能力的保证和信心的核心，正如他的发言所反映的那样，他确认他渴望继续研究已在反欺诈措施方面作出的安排以及更详细地研究风险管理领域，还有产权组织在确保这一点在产权组织内部系统化、深入和发挥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在听取咨监委主席的意见之后，他也非常有兴趣研究道德操守框架和举报以及这一点在产权组织内的发展情况。就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而言存在一些共同关切的问题，外聘审计员将乐于提供他在审计整个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过程中获得的见解。在绩效报告方面，外聘审计员说，他非常渴望研究产权组织关于外地办事处的战略，虽然这是产权组织大会议程项目的一部分，但这是他可以通过了解产权组织通过外地办事处实施其战略的程度来增加价值的一个关键领域。
5. 总干事感谢联合王国的主计长兼审计长，特别是感谢布鲁伊特先生在过去一年所做的所有工作，以及与外聘审计员建立的极其具有合作性质的关系。已经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外聘审计员提出的16项建议已被采纳，秘书处正在对这些建议进行处理。
6. 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A/59/6）。

（iii）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9/7、A/59/8、A/59/INF/3、A/59/10、A/59/INF/6和A/59/11进行。
2. 主席指出该项目包含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所有事宜，在议程第11项下已经讨论过的审计和监督报告除外。各代表团清楚PBC已经取得良好进展。尽管如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A/59/7）中提到，《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下还有两个问题尚未解决。主席建议按照以往的做法将未决问题搁置一旁，先解决已经充分注意到并建议PBC核准的所有其他问题。主席建议审议与本议程项目所涉所有事宜相关的决定段落，《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除外，该项目将在随后立即得到审议。主席提出题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的文件A/59/7第2段所载的决定段落，并宣读了决定草案。
3. 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事项，除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外，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A/59/7）；并

（ii）批准了载于这些文件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1. 在讨论议程项目下最后一个未决问题之前，主席请秘书处发言，向成员国大会介绍最新的成员国会费缴纳情况。
2. 秘书处表示，文件A/59/INF/4提供了截至2019年8月31日会费缴纳情况，2019年9月1日至10月1日收到的会费如下：希腊，1,446瑞郎；洪都拉斯；2,849瑞郎；印度，3,749瑞郎；马里，42瑞郎；尼日尔，42瑞郎；圣基茨和尼维斯，2,849瑞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849瑞郎；塞内加尔，233瑞郎；塞舌尔，2,849瑞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424瑞郎；瓦努阿图，1,024瑞郎。
3. 主席谈到根据文件A/59/8提交的议程第13项《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下最后一个未决问题，请总干事发言。
4. 总干事表示《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两次全面解读的议题。之后，总干事详细阐述了对该议题的意见。第一条意见是，秘书处正在编制8.82亿瑞郎（四舍五入）的收入预算，收入总体增长6.4%，这符合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的预测。秘书处编制了支出增加5.9%（增至7.68亿瑞郎）的预算，因此产生了盈余。之后，总干事顺便提到他之前提出的产权组织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供资金的重要性的评论意见，并指出《基本建设总计划》其中一个项目与这些增长有关，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存在困难。这就是总体情况。总干事在第二条意见中提到了自PBC会议以来的主要变化。第一个变化是，计划23中《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的资金减少了160万瑞郎（四舍五入）。新的资金为115万瑞郎。第二个变化是，继文件WO/PBC/30/10 Corr.所载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第4138号裁决中做出决定之后，人事费发生改变。第三个变化是，与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计划19中纳入了两项新的业绩指标。在这方面要注意的是，首先，有规定要将产权组织旗舰出版物的内容摘要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第二，要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实质性议题的全球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计划27增加了80万瑞郎的非人事预算，用于产权组织关于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的全球出版物的翻译。这些是根据PBC的指示提出的改变。在第三条意见中，总干事提到《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未决问题。第一个未决问题与各联盟的收入与支出分配有关。第二个未决问题涉及PBC同意回到文件WO/PBC/30/10 Corr.所载与提供最新人事费情况有关的问题上。PBC请秘书处向2019年成员国大会提交“……一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所需资金的具体数额、计算详情、来源和形式的工作文件”。这在题为“文件WO/PBC/30/15议程第11（iv）项所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提供的信息”的信息文件（文件A/59/INF/3）中提出。秘书处在已经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对信息文件作了进一步澄清，特别是澄清了已核准的《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与《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之间1,590万瑞郎的人事费差额，这一差额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增加（从6%增至8%，所有工作人员强制性增加额为270万瑞郎），以及2019年2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有关（410万瑞郎）。
5.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发言，并回顾已经收到瑞士代表团提交的一份补充文件，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两份文件。在请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介绍文件之前，主席通报，本项目的协调人安德鲁·斯坦斯大使（联合王国）在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晚上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主席随后请瑞士代表团介绍其文件。
6. 瑞士代表团提交了一份载于文件A/59/11的提案，并表示该提案为该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面临的问题提供了一个简单而透明的长期解决方案。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总体而言非常健康。近年来计划和预算达到平衡，成果管理制度发挥成效，收入分配方法多年来历经考验。尽管如此，过去四年来一直有人对该制度提出质疑，代表团认为这些讨论占用了许多成员国和秘书处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实际上这完全不是问题。事实上，尽管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十分健康，但讨论每次都对计划和预算的通过提出质疑。正因为如此，代表团对这一系统性讨论提出了一个长期解决方案。代表团的提案包括以下两点：第一，短期来说，必须通过《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是，维持过去多个两年期适用于《计划和预算》的现行方法，这对产权组织而言是一个切实而适当的解决方案。它没有给未产生效益的联盟分配更多支出。正如代表团在此前的PBC会议上提到的那样，为无法负担这类支出的联盟增加补充支出是不合理的。按照这种逻辑，穷人就要为富人买单。产权组织拥有充足的资金。代表团的提案的第二点是提出一项长期解决方案，长久落实强调现行分配方法的逻辑，避免经常对产权组织财务管理进行复杂而毫无意义的讨论，这也是从第一点得出的符合逻辑的后续行动。由于所有联盟的财务状况事实上被认为是产权组织预算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采取统一预算。代表团提出的统一预算建议对于任何国际性组织而言都属于常规做法，考虑到产权组织的总体状况，该做法在其内部正在实施并且已经实施多年。因此，代表团的提案将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系统性问题，这些问题占用了成员国、秘书处和产权组织太多的时间、精力和经费，并且没有产生任何有用的结果。代表团相信，有了这样的长期办法，有关预算问题的讨论将会更加容易也更加有效。代表团始终维护产权组织的统一做法，因为它相信产权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都是合法活动。回到过去20或30年前，遵守20世纪70和80年代的文件规定和做法，是毫无意义的。代表团呼吁为了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利益展望未来。因此，代表团希望其提出的方法将能够做出决定性的贡献，找到满足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当前和未来需求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最后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便达成这一目标。
7. 主席之后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其文件。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PBC主席斯坦斯大使。代表团重视产权组织的工作以及产权组织为全世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重要服务。代表团还重视秘书处为编制《计划和预算》及年度财务报表所做的工作，以及为支持产权组织善治所做的所有其他工作。代表团认为，当前形式的预算文件公正、透明地传达了成员国做出决定所需的信息。代表团对文件A/59/8《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示支持，希望各成员在产权组织会议上通过该预算。在提出预算建议时，秘书处曾建议各联盟为产权组织共同开支提供象征性的贡献。代表团认为这一要求并不过分，完全支持秘书处的提案。代表团曾经听取了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并提出了可能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提交的信息文件提出重新分配杂项收入，以便会费供资联盟得到更多资金，因而减少赤字。代表团对其他解决方案仍持开放态度，并随时愿意积极参与解决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尽管如此，一些代表团嘴上说团结，但却坚持认为其联盟收入只能为自己所用。这些联盟同意在多数情况下以贷款支付自身费用，拒绝为产权组织整体运营相关费用支付哪怕是象征性的支出，即一年4,000瑞郎的费用。代表团则以另一种方式考虑团结，包括与其他收费供资联盟一样承担相应比例的财政责任。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能支持秘书处，同意各注册体系（PCT体系、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里斯本联盟体系）将商定按照文件A/59/8的建议表现出对秘书处的支持。代表团希望能够为2020/2021两年期找到解决方案，为产权组织带来更好的结果。代表团表示，不应当延续过去削减用于共同利益的经费的做法，因为里斯本联盟选择忽视秘书处关于其应当承担自身费用，即将收费增加到适当水平的建议。最后，代表团高度重视联合国共同制度，包括为不同多边组织的类似工作提供同等薪酬。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发挥的这一职能至关重要。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各项决定会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并产生重大财政影响和其他潜在影响。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确保维护这一完整性，并确保其执行今后任何关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决定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或联合国大会决议。代表团期待在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上通过《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愿意与成员国进一步讨论这一事宜。代表团表示，由于PCT体系取得成功，产权组织有幸实现了良好的财务状况。代表团关切的是，如果不要求各联盟向产权组织缴纳管理费用，如果各联盟收费过低而无法支付自身费用，或者如果不具备一定金额的储备金，最终将会破坏产权组织的稳定。在PB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代表团回顾其曾经明确表示支持在附件三中纳入关于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为产权组织共同支出象征性地缴纳1%收入的内容。由于PBC未能在PBC第三十届会议上达成一致，代表团随时准备在PBC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以及在2019年成员国大会上批准《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指出其提交了文件A/59/10和文件A/59/INF/6供讨论。关于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表示瑞士代表团之所以提出将附件三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删除，从本质上说是因为它认为这样过于复杂，如果没有附件三，预算会更加简单。附件三包含按联盟开列的预算，也是产权组织按联盟预测收入和支出的唯一地方。代表团从秘书处得到证实，即便经过几天的广泛研究，计划和预算文件本身不能提供充足信息，无法让成员国收集并了解附件三目前包含的信息。因此，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大大削弱了预算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代表团不能给予支持。显然，瑞士代表团对于迄今为止关于里斯本联盟是否应当在财务上自负盈亏并缴纳共同支出的讨论感到困惑，但因噎废食并非明智之举。代表团充分理解瑞士代表团和其他考虑加入《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的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关切，特别是由此产生的通过成员会费而非收费来维持该体系运作的长期财政承诺。代表团强调要记得里斯本联盟是一个收费供资联盟，《里斯本协定》包含为该体系提供资金的明确条约义务。《里斯本协定》中没有任何地方表示缔约方可以忽视对产权组织的责任。代表团承认《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不包括里斯本联盟为共同支出提供经费的规定。遗憾的是，众所周知，《日内瓦文本》仅获得产权组织28个成员国的同意。此外，产权组织各成员没有决定将《日内瓦文本》视为一项产权组织协定。考虑到里斯本联盟不愿意为了产权组织的财务稳健作出积极贡献，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各公约的规定必须得到遵守，并且产权组织各成员必须决定是否将《日内瓦文本》视为一项产权组织条约。目前，这项决定没有摆到产权组织成员面前，因此，代表团不会赘述这一点。代表团指出瑞士代表团还建议产权组织采纳统一预算。在2000年前后，产权组织各成员曾就是否采用统一预算进行了深入讨论，最终决定维持注册体系联盟采取单独预算的现有结构。当时，采取统一预算和拥有单一大会是相互联系的，各成员似乎不想放弃对联盟的决策权，因此并未采取统一预算/单一大会。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仅仅为了给一个表现不佳的体系继续逃避支付公平份额的费用开脱，来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9.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感谢安德鲁·斯坦斯大使对PBC的得力领导，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PB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2018年取得了净盈利4,250万瑞郎的财政结果，这主要是由于对产权组织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该集团欣见产权组织业绩良好，赞赏产权组织连续七年保持如此稳健的财政状况，并期待这一趋势将会持续下去。该集团高兴地回顾PB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努力就有关产权组织旗舰出版物（计划19）和《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计划23）这两项新的业绩指标达成一致。但该集团遗憾地注意到尚未就联盟分配方法这个未决问题达成一致，并重申其立场，即必须支持各联盟间的团结原则。该集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关于预算分配方法的提案，该问题自2015年以来一直都在讨论当中。代表团认为瑞士提出的提案值得思考，并赞赏它对实际情况作了进一步澄清。除PBC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之外，该集团批准从产权组织储备金中为2020-2029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所载2020/2021两年期价值9,000万瑞郎的项目供资。代表团同样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A/59/INF/3中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所需资金的资料。
10.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对产权组织在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方面的强劲表现表示满意。显然，产权组织的这一表现促使对其服务的需求增加，从而实现了财政稳健，为2020/2021两年期创造了9,580万瑞郎的盈余。关于联盟分配方法的建议，该集团认为重要的是，不论做出什么决定，都不要对实现议程确定的战略目标和计划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在国际层面建立一个平衡而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促使形成造福所有人的创造力和创新性，以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执行《2030年议程》。
1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安德鲁·斯坦斯大使继续做出努力，担任PB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主席。该集团赞赏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指出由于尚未就附件三达成一致，因此未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任何建议。该集团依然希望能够在所有成员国的支持下，在2019年成员国大会上解决这一问题。
12.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PBC主席和副主席及秘书处迄今为支持PBC及编制文件A/59/7、A/59/8和A/59/INF/3所载议程项目下的文件所做的出色工作。关于《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总体上形势喜人，72%的绩效指标评价处于正轨，该集团对此感到鼓舞。该集团期待今后几年能够继续取得良好进展。该集团注意到各成员最近提出的提案，即将《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联盟分配方法问题的讨论向前推进。该集团期待在这一问题上的建设性讨论，以便在所有成员相互接受的结果基础上达成一致。
13.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撰了关于PBC的报告、PBC各项决定所载的相关报告及PBC要求提供的资料，并编撰了载有成员国提案的文件。报告中包含宝贵资料，概述了产权组织2018/2019年计划和财政绩效以及《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关于2018/2019年计划绩效，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已经实现了根据经核准的《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制定的几乎所有预期结果。关于《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该集团还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继续保持良好的经济状况，预计2020/2021两年期收入将增至8亿瑞郎以上。这使产权组织能够实现所有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支出需求。这将使产权组织有能力实现其任务授权。作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的主要需求方，该集团强调必须为政府主导的活动分配充足的人力和非人力资源，帮助成员国以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在这方面，该集团欢迎分配用于2020/2021两年期的发展相关活动的资源得到增加。该集团还赞扬秘书处将每个计划与适用该计划的发展议程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大大改善了将发展议程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计划和预算》的做法。该集团期待产权组织为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做出更大贡献。该集团重申其重视PBC的工作，它是产权组织的体制基础。在这方面，该集团依然坚定致力于支持产权组织收入与支出分配的均衡、平等和透明原则。但该集团对各联盟在收入与支出分配方法上的意见分歧表示关切。这些分歧导致PBC无法结束对《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讨论。尽管该集团对打算缩小该问题现有立场分歧的各种提案表示欢迎，但它依然相信，事实证明用于《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现有分配方法切合目的，应当在2020/2021两年期继续沿用。该集团敦促所有成员发挥最大程度的灵活性，确保《计划和预算》得到核准，以便产权组织履行其任务授权，并实现该集团期待在2020/2021两年期实现的结果。该集团期待全面公开地参与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14. 中国代表团感谢PBC主席和副主席，并感谢秘书处编制了《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希望能够在2019年成员国大会上就剩余未决问题达成一致。关于按联盟开列的收入与支出分配，代表团谨重申，作为全世界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最重要的国际组织，产权组织的使命是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因此，在研究和规划产权组织的支出方法时，不仅应当考虑各个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目前的收入盈亏，还应当从战略和发展的视角对其进行审查，以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健康发展。因此，代表团呼吁谨慎对待现有联盟分配方法的改变，并强调必须在所有成员国对该事宜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向前推进。代表团表示其将继续秉持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日内瓦集团发言，赞扬成员国和PBC主席在PB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的建设性参与。该集团认可在审议《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取得的进展，同时重申文件附件三所载的联盟分配方法问题上的立场分歧。该集团对在此方面提出提案的代表团表示赞赏。该集团承认前几年在PBC会议上已经对联盟分配方法进行了深入讨论。但各代表团尚未对就当前分配方法做出任何改变达成共识。该集团认为任何新的提案都应当有助于缩小具体立场分歧或者解决体系内的具体问题。尽管如此，该集团认为当前的联盟分配方法没有任何问题，因此并不认为有必要修改自2007年以来使用的按联盟开列的现行收入和支出分配方法，或者这么做能带来附加价值。有鉴于此，OIC国家支持在2020/2021两年期继续采用现行的联盟收入方法，而不是要求各联盟象征性地贡献出收入的1%，因为这有违支付能力原则。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PBC主席和副主席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在关于产权组织财务状况讨论期间作出补充解释。代表团欢迎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价值观之一——产权组织多语言政策——作出的工作。代表团表示这一方法将减少现有的不平衡并克服障碍，以便用户更加广泛地获得产权组织的分析性和信息性资料，并将促进注册体系的增长。代表团对《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没有疑问，从总体上对其表示支持。但代表团反对纳入与执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有关的支出。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大会可以对此采取一项最后决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联合国大会在国际公务员规则和表彰方面发挥着协调作用。为此，代表团表示，如能获得秘书处为再次审查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而可能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将感激不尽。关于按联盟开列的联盟支出分配方法，代表团认为必须维持产权组织的基本原则，因为这是一种统一方法。里斯本体系当时正处于发展阶段。如果增加其财政义务，将会削弱对潜在用户的吸引力。里斯本体系应在产权组织统一预算下开展工作。代表团认为，改变方法将会导致一种行之有效的国际体系瓦解。
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最新提案。代表团希望，关于这两项提案的讨论将有助于解决有关联盟分配方法的剩余未决问题，以便通过《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补充说已经研究了两项提案和背景信息文件，并已关注自PBC第二十九届会以来的所有讨论和对话。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附件三中的提案，并注意到各注册体系在各自注册体系预算方面的条约义务。但代表团并不认为当时是通过《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最好时机，即修改和适用一种可能会造成意想不到的系统性结果（尤其是由于它与会费供资联盟有关）的新分配方法。因此，关于统一预算的提案和关于收入与支出分配新方法的提案需要更多时间并经过深入审议，从而无论今后做出什么样的决定，都将给产权组织及其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用户带来裨益。最后，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感谢斯坦斯大使在担任PB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及推动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工作和讨论期间的明智和得力指导。代表团期待《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获得通过。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必须就《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达成一致，因为它对于凸显和促进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产权组织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感谢成员国在PB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所作的谈判和讨论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积极参与。代表团指出PBC主席在汇集所有代表意见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希望他今后在执行调解任务时一切顺利。代表团欣见产权组织将正式语文（包括有4亿人在使用的阿拉伯文）考虑在内，从而使其作用得到加强。这将增加产权组织内部的国际业务量。因此，代表团赞扬在根据各联盟分配2020/2021两年期必要支出方面作出的所有努力。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对联盟分配方法的改变表示关切，因为产权组织的财务可持续性必须得到保障，因此代表团将怀着极大的兴趣参加关于该事宜的谈判。
19.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2019年成员国大会所做的辛勤工作，并感谢斯坦斯大使作为PBC主席付出的所有努力。在讨论《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之前，代表团想要强调其认为对产权组织实现机构目标至关重要的几个关键原则。知识产权权利是宝贵的无形资产，能够促进全球经济和商业增长。知识产权资产不仅仅是企业和政府的巨大经济资源，还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为民间社会创造财富。正因为如此，产权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在全世界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并在这样做的同时帮助实现发展议程。因此，代表团认为，所有知识产权权利都应被认为具有现实意义并应得到平等对待，帮助任何地区的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权利。因此，各联盟尊重团结原则对产权组织来说至关重要，这也符合联合国的任务授权。从财务方面来说，迄今在起草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所采用的支付能力原则就是团结原则的直接结果。在此之前，根据支付能力原则，事实证明整个产权组织财政状况良好、切合目的，顺利履行了其任务授权。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其已经听到几个代表团在一天前和两天前的一般性发言中赞扬产权组织在当前提到的议题下实现的巨大进展。因此，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何突然要对已经沿用多年的现行联盟分配方法做出改变。代表团认为，文件A/59/8所载的《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预算》附件三中的提案（为共同支出象征性地贡献收入的1%）偏离了团结原则。这样的改变将会对整个产权组织造成长期深远影响，对那些没有盈利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这些活动虽然没有盈利，但却可能对支持中小企业经济发展以促进农村地区创新，以及实现发展议程目标至关重要。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不应当参照以盈利为目的的私营部门的财务细则。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删除文件A/59/8附件三中关于象征性地贡献收入的1%的内容，并且维持秘书处在编制问答文件时用于2018/2019两年期文件中的现行分配原则。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在该项目下提交了一份提案。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将产权组织预算改为统一预算将非常符合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同时这也是一个可行的长期解决方案，能够简化财政管理，避免今后的PBC会议上成员国在分配方法问题上陷入僵局。代表团愿意与成员国就该事宜开展讨论，审议今后作为2019年成员国大会后续行动提交给PBC秘书处的任何提案。
20.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提案，并请成员国解决未决问题，以便在《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方面达成一致立场。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大会能够核准《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认为产权组织良好的财政状况是其多年来有效和高效开展工作的重要保障。
21. 巴西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开展出色工作，管理并呈报PBC报告所载的产权组织财政结果。关于在联盟分配方法上的未决问题，以及各联盟因为在资源分配问题上采取原则性方法还是务实方法产生分歧而陷入僵局，代表团希望看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在焦点小组中携手并进，使成员国不必就联盟分配方法开展令人煎熬的讨论。为了缩小在立场上的分歧，只有国家自身能够拿出折衷解决方案，既承认产权组织文书带来的附加价值，同时又能保障各联盟的财政状况足够健康，能够实现自负盈亏。代表团一方面支持单一供资体系，另一方面也承认联盟间行政合作的价值。但重要的是，不论采取哪种决定，成员国都不应当因为这个挑战而分道扬镳。两项提案在当时都合情合理，但遗憾的是如今在政治上适得其反。必须在这方面多做思考，代表团愿意听从秘书处的安排，为就该事宜达成长期解决方案开展积极协作。
22. 法国代表团回顾在关于议程第5项的发言中，并且根据其长期立场，其维护产权组织在联合国下的单一原则和团结原则，因此坚定不移地反对对产权组织间接和共同支出的联盟分配方法做出可能破坏这一方法的任何改变，反对对支付能力原则提出的任何质疑。代表团反对向各联盟证实支出分配改变的任何决定，因此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A/59/10中提出的提案。另一方面，代表团将支持任何旨在增强产权组织团结行使单一职能原则的提案，特别是瑞士代表团在文件A/59/11中提出的提案。
23. 圣马力诺代表团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团的立场。
24. 日本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它承认有必要考虑如何更正各联盟收入与支出不平衡的状况。在这方面，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介绍的提案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但代表团强调说不应该忘记各联盟的财政可持续性。它认为，秘书处当前提出的提案只会增加里斯本联盟和海牙联盟的赤字。因此，代表团不能完全支持这项提案。代表团也感谢瑞士代表团提交提案。代表团欢迎提供产权组织统一预算的详情。如果产权组织统一预算意味着对其财政结构做出重大改革，那么必须认真讨论关于任何改革的详情及其影响。代表团认为各联盟保持独立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代表团存在一些关切，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的那样，统一预算将会削弱收入与支出的透明度。
25. 以色列代表团在发言开头表示很高兴在以色列新年两天后参加2019年成员国大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制《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做的辛勤工作，并对该计划和预算表示支持。代表团申明了其一贯立场，即任何联盟都应尽全力实现自负盈亏，这是各联盟成员的职责所在。代表团欣见《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附件三实现透明，并认为所有联盟都应为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做出贡献。代表团希望在今后几天能就此达成一致。
26. 协调人感谢各代表团的友善之辞，并感谢它们对他作为协调人所表现出的信任。协调人于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晚上举行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并打算于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再举行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向区域协调员及成员国相关代表开放。关于附件三问题，协调人表示他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各方发言，不想轻描淡写地表述对该问题的强烈感受。协调人提醒各代表团，产权组织下个两年期预算剩余的差额部分仅占总体预算的一小部分。协调人引用总干事在2019年成员国大会第一天开幕词中的发言，“……它对于本组织的顺利运行至关重要。”协调人表示是时候推进到谈判和正式决策模式了。PBC关于《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讨论有10天的时间，在成员国大会上已经花了2.5至3天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关于寻找解决方案模式，协调人说他的做法是遵循拉脱维亚大使作为外地办事处协调人所作的出色示范，他认为不必要在这些问题上讨论至深夜，因为许多代表团非常了解这些问题。协调人最后表示，他将在本周结束时确定对该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作出一项决定，以支持产权组织的预算。
27. 主席感谢协调人的发言，并感谢他采取非常现实和深入的做法。主席鼓励协调人加快进程并取得成果。
28.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小组在2018年和2019年实现了积极的财务结果。在PBC第三十届会议上，代表团不支持修改会费供资联盟和收费供资联盟的收入与支出分配方法。代表团重申其立场没有改变。代表团认为，强制要求没有支付能力的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象征性地将收入的1%贡献给共同开支的做法违反了团结原则。尽管如此，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即将举行的关于该事宜的非正式协商。代表团期待通过《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9. 瑞士代表团希望回答讨论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几点意见。有一个问题是按照瑞士提出的提案，产权组织将会承担什么义务。代表团感谢在这个议题上提出观点的成员国，并请谈到巨大变革的日本代表团等打消顾虑。在这方面，代表团清楚表明其并未在提案中要求重大变革，只是将正在采取的方式长期实施下去。换言之，该提案与产权组织多年来采取的做法相一致，即按计划和预期结果开列的预算。将会对附件三作出修改，即将其删除。但这并不会影响预算透明度，预算并非来自附件三。该附件大致介绍了之前体系的情况，只是各联盟的情况总结。代表团继续说，很久之前产权组织就已经制定了多项监管机制，这些机制确保了各级的透明度，并且成员国一直决定采取按联盟开列的计划和预算及资源分配。最后，代表团解释说该体系与当前体系一样透明，如果某些成员国愿意的话，可以随时查阅按计划开列的支出和财务报表。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即之前已经花了15年甚至更长时间来讨论统一预算问题，之前确实进行过讨论，但正如代表团刚刚指出的那样，那是在15年前。自那以后，产权组织进一步发展，代表团认为是时候为了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的利益再次开展讨论了。代表团补充说，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经提到统一大会的。瑞士的提案并未提出这一点，只不过是以统一预算的形式来体现各项预算，这是一个将产权组织秘书处已经采取的做法长期实施下去的问题。
30.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实现了出色的财政结果，这清楚表明已经实行一段时间的现行收入与支出方法已取得成功，这些基本原则已促使产权组织及其制定的各类计划和活动良好运作。代表团继续表示，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非常健康，由于对该体系善加利用，对资源的良好使用，再加上通过各知识产权体系提供的服务，产权组织几年来一直保持财务稳健且实现盈余。特别是，代表团认为在下个两年期，产权组织应当沿用迄今已经实施并已实现良好结果的预算方法。代表团说值得指出的是这是一个联合国组织，它必须确保不论找到何种解决方案，都要保证其负责开展的各类活动和计划顺利运行，而不是侧重于预算方面不足为道的问题。代表团指出首要任务是确保产权组织的财务均衡、各联盟的团结以及支付能力原则，而不是使当前的不均衡状况更加严重，采取可能会对产权组织所有活动产生负面系统性影响的单一方法，破坏正在制定的计划。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愿意继续建设性地做出贡献，寻找各种解决方案，既不忽视所有联盟所做的努力，还能继续实现整个产权组织（毫无例外地将所有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包括在内的组织）的总体目标。代表团十分感谢瑞士提出的提案，在这一框架内，该提案似乎是最有用的贡献，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就此进行讨论，同时谨记要维持而不是破坏产权组织的良好绩效。
31. 摩洛哥代表团注意到下个两年期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及相关文件，包括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重申其重视产权组织的统一性质，支持瑞士代表团及其提出的提案。代表团希望能够找到针对该问题的以共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并补充说将会积极地、建设性地参与这一工‍作。
32. 总干事希望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请求，作出一两点澄清。首先，已经审议了对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决提出申诉的可能性，秘书处认为这完全不可能。总干事补充说可以要求法律顾问提供这方面的更多详情。第二，正如此前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解释过的那样，产权组织不受联合国大会决定的制约，这也是产权组织拥有自己大会的原因。产权组织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而非联合国大会某些决定的制约。它受到产权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于承认该组织为专业机构的合同限制，以“在可行范围内”履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当然这些措辞要由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作出解读。
33. 主席通报各代表团，协调人将进行进一步磋商，主席希望各代表团本着已经显示出的建设性精神为谈判作出贡献，并希望在晚些时候再次讨论本议程项目之前能够取得达成一致的良好成果。
34. 主席回到议程项目上，高兴地宣布在前几天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已经形成共识，所有相关代表团都受邀参加了这些磋商。主席指出已经向各代表团分发了拟议决定。
35. 协调人对成员国大会期间一直作出极大努力，就《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下的未决问题达成共识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协调人还感谢秘书处在成员国大会及PBC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对他给予的支持。协调人表示，协调人的工作有时十分孤独，他非常感谢秘书处及其团队为他提供咨询，并使这一进程不那么孤独。协调人高兴地宣布，经过五次非正式磋商并在相关代表团的大力参与下，最终在议程第13项上表现出共识。协调人表示，决定已经以纸件印发给各代表团，根据主席的指示，他不会宣读决定。最后，协调人再次感谢各代表团的团结和参与，感谢秘书处的指导和支持。
36. 主席感谢协调人的不懈努力和情况通报。
37. 关于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批准了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A/59/8），但根据后附附件三的修订版按联盟分配2020/21年收入和支出，恢复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ii）回顾，根据各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一联盟应有足够收入支付其自身开支；

（iii）注意到2020/21两年期有预计两年期赤字的每一收费供资联盟应当根据自身的条约审查解决此种赤字的措施；

（iv）注意到，如果任何联盟在任何给定的两年期没有足够的收入和储备金来支付其预计开支，则为该联盟的业务供资所需的数额从本组织的净资产中提供，在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中披露，其中包括各联盟的盈余/赤字，并在该联盟的储备金允许时偿还；

（v）决定根据上文第（iv）项，对2020/21两年期，任何收费供资联盟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其开支的，如果各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完全足够，则第（iv）项提及的所需数额应从这些储备金中提供，否则从其他收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提供，并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作为附注披露；

（vi）注意到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是一个跨领域的议题，决定在PB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根据文件A/59/10、A/59/11和A/59/INF/6及成员国的其他提案，牢记本组织的长期总体财务可持续性，继续讨论该议题，就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由PBC协商一致，在2020年向产权组织各大会提出建议；

（vii）注意到2020/21两年期设想可能在2020/21两年期由产权组织主持举行并由产权组织提供资源的所有外交会议，都将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供其充分参与；

（viii）关切地注意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可能有损害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效‍果；

（ix）认为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部分，将继续根据《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及其接受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履行其义务；

（x）注意到与2018/19年核定计划和预算相比，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人事费不代表与执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有关的任何额外人事费。

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使该项目开放供讨论，以便代表团能够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寻找前进道路。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得力地为讨论提供便利。代表团表示尽管其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但它对《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示强烈不满，该计划和预算经过修订后删除了秘书处提出的文件A/59/8所载《拟议的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附件三中象征性地将收入的1%贡献给共同开支的内容。代表团不同意就第（i）段达成的共识，因为它删除了象征性的1%的贡献。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各条约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内容非常重要，应当遵守这些规定，而不是因为省事就将其摈弃。产权组织实现了大量盈余，这些盈余有望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增加。代表团回顾，总干事每年都警告各代表团称“考虑到全球经济不可预测且上下波动，适当的做法是继续保持警惕”。代表团称其不能忽视自身职责，坐等PCT联盟和其他联盟一样，无法公平地分担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代表团建议采取更加务实的做法，并商定能够确保产权组织未来财务安全的稳健财政原则。例如，代表团表示所有收费供资联盟都应自己负担开支，所有联盟都应对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做出贡献。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成员国未能就大多数由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所体现的两项基本原则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任何联盟不按比例缴费的行为都是不公平的。如果允许一些联盟不必为产权组织共同开支作出贡献，就会不公正地要求PCT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承担更多费用。所有国家的PCT申请人都被要求缴纳多于支付产权组织PCT服务开支的费用，这样的话其他收费供资体系的用户就可以少缴费，甚至在一些情况下不缴费。各方正在强调“公平”这个词，特别是产权组织成员国在2003年同意修改产权组织各条约，要求各注册体系制定公平透明的预算。目前的情况还远未达到公平和透明。代表团依然希望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各成员国能够按照秘书处建议的那样，在预算问题上达成共识。在就预算问题进行谈判时，代表团曾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各联盟至少将其收入的1%贡献给共同开支，尽管这一建议还远未达到代表团认为公平的程度。即使代表团能够接受秘书处的建议，其他不能接受该建议的代表团仍表示顾虑。代表团一再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来打消这些顾虑。代表团称，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要求会费供资联盟贡献收入的1%的方法表示关切。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其审查了预算，并决定向会费供资联盟收取的一些费用已经被算作共同开支。因此，代表团曾建议可以不要求会费供资联盟象征性地贡献收入的1%。代表团回顾其曾经听到关于会费供资联盟可能会面临巨额赤字的关切，因此曾经建议重新分配杂项收入，杂项收入本可以几乎完全消除预计的赤字。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还曾听到里斯本联盟某些成员表示本可以接受微不足道的1%的共同开支，但它们需要得到保证，即当其无法支付自身运营费用时，1%的比例不会增加。代表团保证会将门槛设置为1%。代表团曾试图与一些代表团讨论该如何设置门槛，但遗憾的是没有代表团提出参与讨论。为了寻找解决方案，代表团甚至接受了将收入1%的贡献减至区区1瑞郎，但这一建议同样也遭到拒绝。代表团想知道里斯本联盟成员提出采取什么措施来弥合分歧，并注意到它们连一个措施都没有提出过。瑞士代表团并非《里斯本协定》成员，却提出了两项建议。第一个建议是将所谓的联盟方法长期实施下去。代表团质疑为何不冻结不公正对待各联盟的体系。瑞士代表团还建议建立统一预算，但并未建议建立一个管理这一预算的相应的统一大会。代表团看不出这项建议有什么逻辑，因此不赞成对第（i）段的共识，因为它删除了1%的象征性贡献。
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尽管其支持拟议预算，但它再次纳入了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有关的费用预算。但本着寻求双方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案的精神，代表团并未坚持最初的立场，并加入了对预算提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清楚了解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不会对预算进一步产生影响。代表团还重申其对致力于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规定，联合国共同制度是确定和协调在产权组织等国际机构的工作条款和条件的基石。正如联合国大会多项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当在该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代表团依然对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决表示关切。它赞同反对上述裁决所载考虑因素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因为这项裁决不符合逻辑，可能会对联合国系统内部情况产生破坏性影响，在共同制度内的各组织中产生薪酬费率方面的双重标准，而之所以造成这一结果是由于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用，特别是在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方面的作用有着彻底的误解。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秘书处尽一切努力执行联合国大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方面的后续决议。
3. 主席再次感谢协调人顺利推动非正式磋商。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产权组织会议记录

1. 讨论依据文件A/59/9进行。
2. 总干事以视频演示的形式介绍该文件，概括介绍了文件中所载的提案。总干事指出，近几个月来，包括在他为所有大使举行的通报会上，会议记录一直是讨论的主题，而且反响非常积极。会议记录的编制是一个涉及大量成本的项目，尤其是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这是一个非常劳动密集型、成本高昂的过程。然而，会议记录编制也是一项重要职能，可以为成员国提供会议的真实记录。因此，秘书处开发了一个系统，认为该系统将大大降低会议记录的编制成本，并提高日内瓦和各国政府所有代表团记录的质量和方便用户使用。总干事提请代表们注意当天中午就这一主题举行的会外活动，包括现场演示。总干事表示，提案的目的是向成员提供一份完整的（文字和视频）、真实的、可检索的和多语言的会议记录，并及时提供这些记录。该系统将取代现有逐字报告系统，从而节约大量成本，并将继续支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会议记录的政策，提高会议记录的价值。总干事概括介绍了秘书处目前编制的三类主要会议记录：第一类，“视频点播”（VoD）视频记录。此类记录可以在会议次日提供口头发言所用原文和英文同声传译。可以提供三小时长的片段，无检索或其他功能。第二类，各项决定的主席总结，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在会议的最后一天通过。第三类，逐字记录报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但因为这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的过程，需在会议后数月发布。据估计，制作和翻译逐字记录报告的费用为每两年期260万瑞郎。总干事列出了这些费用细目，其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两个委员会两年期逐字记录报告的编制费用总额分别约为40万瑞郎和26万瑞郎。总干事在介绍拟议的修改时说，现有网播和视频点播系统将被一个加强版视频点播系统所取代，其中包含所有视频的数字化索引，便于按议程项目或发言人导航和检索。它还将嵌入对所讨论文件的访问，并在会议当天提供。未对现有语文制度进行修改，即提供的仍然是代表团口头发言所用原文和英文同声传译。未对各项决定的主席总结进行修改。不过，逐字记录报告将被基于人工智能系统的语音转文字完整文稿所取代。总干事提到，产权组织语音转文字系统已在内部开发，并利用产权组织以往会议的视频和文字记录对该系统进行培训，从而能够极好地识别口音。转录文稿完全可检索，并将于会议当天在线公布。有人建议整合WIPO Translate工具（也是基于人工智能），这为最终扩大该工具的语言覆盖面提供了可能。总干事解释说，已经提出了“两阶段法”。如果这些大会做出积极决定，第一阶段将由两个委员会——CDIP和SCP——进行为期12个月的试点，这两个委员会是依据其逐字记录报告的平均长度选定的。两年期节省的费用估计约为66万瑞郎。总干事重申，将用完整的、可检索的和编写索引的视频点播记录取代每次发言的逐字记录报告，并且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语音转文字系统制作的转录文稿。如果对转录文稿中某个单词或段落的准确性存疑，可以很容易地对照视频记录进行核对，以确保记录的真实性。之后，秘书处将在2020年成员国大会上重新讨论这一项目，以便成员国可以根据其对该系统在试点阶段的评估，就是否在第二阶段将该系统扩大至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决定扩大，2021年可能再节省的费用估计约为74万瑞郎。总干事指出，在这一阶段，成员国不妨先不将新系统扩大至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尽管一些代表团在磋商期间表示，鉴于新系统的优点，它们有兴趣在成员国大会上使用新系统。总干事提到，考虑到潜在的成本节约问题，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已经普遍表达了对产权组织语音转文字系统的兴趣。将该系统的使用扩大至其他组织也将有助于通过扩大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的数据库（其中包括其他语言），来提高准确性。总干事播放了一个简短的视频演示，展示了产权组织语音转文字系统和新的数字化索引网播和视频点播系统的一些主要功能。总干事指出，这些举措是产权组织全面数字化转型的一部分，不仅会影响到产权组织的内部管理系统，而且还会影响到其所有服务的交付。新的网播和视频点播解决方案是一体化会议服务平台（ICSP）项目的初期成果。总干事还提及，在磋商过程中提出了某些国家连通性差的问题，并指出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探讨在离线模式下也可以提供内容的可能性。产权组织语音转文字系统也有可能向成员国提供，以供它们自己使用。他敦促代表们推进该系统，秘书处认为该系统得到了很大改进。
3. 葡萄牙代表团祝贺秘书处的视频以及对该工具明确介绍，代表团相信，该工具将有助于产权组织的工作，并提高产权组织所有委员会的透明度和获取信息的机会。代表团认为，换一种技术将大幅提高效率；并对试点项目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强调了保证使用多种语文和确保自动化转录文稿质量的重要性。
4.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总干事所作的全面介绍，并对秘书处提供及时和全面的产权组织会议记录表示赞赏，这些记录对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工作非常重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欢迎秘书处关于建立一个新系统的提案，以便更有效地响应成员国的需求；以更快的速度交付更高效的、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务；继续支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会议记录的政策；并提高视频会议记录的价值和实用性。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秘书处致力于缩小在获取和共享产权组织会议记录方面的数字和技术差距以及维护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表示赞赏。它们期待着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
5. 中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所作的详细解释和介绍。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建立新的会议记录系统的工作，它认为这将提高参与效率，增加视频设施和节约成本。代表团希望新系统能不断提高语文的覆盖面，可以包括中文、阿拉伯文、俄文等；并能提高准确性。代表团支持将CDIP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纳入试点项目，并希望取得良好结果。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可能会加强对成员国的支持，并进一步提高产权组织讨论业已很高的透明度。由于其成员国使用两种非英文的联合国正式语文，B集团将在试点阶段密切关注自动翻译的质量和可用性，并将努力确保与产权组织的语文政策保持一致。B集团表示欢迎秘书处提供有关于此的更多信息，包括自动翻译的样本。B集团总体上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对秘书处的这项工作表示赞扬。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就这项令人关注的提案所做的准备、介绍和出色的视频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提高效率和质量。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非常出色、目标非常切合实际；并全力支持该提案的执行。
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总干事和产权组织在该举措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称赞，这是产权组织全面数字化转型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对这一提案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这个新系统能够响应成员国的需求、以更快的速度交付更高效的数字化记录，从而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务。代表团支持这项关于利用产权组织人工智能工具自动生成的文字记录对产权组织会议记录予以补充的提案。代表团还支持新发起的“数字时间戳倡议”。印度尼西亚对秘书处致力于缩小在获取和共享产权组织会议记录方面的数字和技术差距以及维护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表示赞赏。由于该提案是《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大会能尽快解决关于《计划和预算》的未决问题，以便就《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达成一致。
9.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为增进成员国的利益所做的创新努力，并期望这将为其他国际组织树立一个典范。代表团希望能够成功确定新的记录类型；而且并希望该服务不仅可以包括联合国正式语文，还可以包括韩文等其他语文。
10.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对这一非常重要工具的介绍，这将有助于各代表查找信息，并有利于产权组织节约资金和提高效率。代表团同意在最高级别实现数字化转型，因此，支持这一倡议。
11.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这些旨在利用新技术提高向与会者所提供服务质量的努力。代表团鼓励旨在发展所提供服务的一切努力，并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12. 多米尼加代表团对总干事介绍的出色工作表示称赞。使用人工智能在会议的灵活性和视频转录方面带来了实质性的进展，这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代表团重申，它对所见所闻印象深刻，并认为这将极大地提高各位代表的工作效率。代表团建议，这些工具一旦完善便可向成员国提供，成员国将发现它们可用于多种场合，包括国际和地区会议。
13. 南非代表团对这一极好的系统表示赞赏。创新和信通技术对于全球通信非常重要，因此，代表团支持并祝贺产权组织的这一举措。
14. 日本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产权组织通过利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获取会议记录的举措表示赞赏。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认为这明确表明了产权组织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加快产权组织的工作。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取得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表示祝贺和支持，这将减轻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工作负担。代表团说，它怀着敬畏和钦佩的心情观看了此次视频演示，并希望这一工具得到充分利用以全面促进全球化和取得无与伦比的进步。
16.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它相信这一工具将对成员国极为有用。该工具将有助于更快、更灵活地向各国政府汇报会议情况。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为这项有关利用新技术的举措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
18. 总干事感谢所有代表团非常积极的回应。他向各代表团保证，秘书处非常重视多语制问题，并将依靠与成员国的合作来扩大这方面的数据。他也非常重视共享产权组织语音转文字工具，这同样有助于扩大数据库。
19.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A/59/9第11段中所述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PCT体系

1. 见PCT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CT/A/51/4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马德里体系

1.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MM/A/53/3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里斯本体系

1. 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LI/A/36/2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专利法条约（PLT）

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51/1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8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1. 见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STLT/A/12/2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29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  
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1. 见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MVT/A/4/2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30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1.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76/4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31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76/4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32项

通过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9/13进行。
2.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通过了简要报告（文件A/59/13和各项增编）；并

（ii）要求秘书处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2019年11月29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33项

会议闭幕

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表示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指导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奉献。CEBS集团同样赞扬了总干事、高层管理团队和秘书处在成员国大会和全年工作中所作的努力和表现出的高效。CEBS集团还对保障优越工作条件的会务部门和口译员表示感谢和赞赏。此外，CEBS集团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特别是那些在本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将终止的地区协调员，感谢他们在这一年里和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期间给予的合作。CEBS集团欣见《计划和预算》获得通过，这将确保产权组织履行职能。CEBS集团同样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大会同意在2021年对整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评价，以考虑开设最多四家驻外办事处一事。该集团对此感到高兴，因为这是CEBS集团的长期立场，即根据驻外办事处的业绩作出相关决定。然而，CEBS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PBC和《外观设计法条约》（DLT）新增席位分配等未决问题上再次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集团希望今后能够解决这些问题。最后，集团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在本届系列会议期间所作的奉献和努力。CEBS集团祝愿所有从本国首都来的代表旅途平安。
2.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对主席在过去一周半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代表团借此机会听取了从各国首都来的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代表的意见，并且认为这是发展的一项重要工具。GRULAC集团国家认为，产权组织是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独特场所，集团赞赏其他国家以及GRULAC集团呼吁通过扩展产权组织为所有成员国提供的平台和服务加强其工作。GRULAC集团欣见成员国努力工作以就通过预算作出积极决定，这将使产权组织能够在需要时采取行动，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力。GRULAC集团希望将实现战略目标以及实施商定计划的需要视为重要事项，同样重要的是，需要一个均衡而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从而造福于每个人。此外，这也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GRULAC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就包括DLT问题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内的各项重要问题达成决定。GRULAC集团再次对缺乏政治意愿无法通过在哥伦比亚开设驻外办事处这一决定感到沮丧。GRULAC集团希望将其极度失望记录在案，即该地区为加强知识产权的使用所做的尝试似乎被忽视了。GRULAC集团认为，在哥伦比亚开设驻外办事处将对加强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发展作出重要贡献。GRULAC集团觉察到未来的许多挑战，并强调，只有努力工作，才能在今后解决各项未决问题，从而造福于所有人和产权组织。GRULAC集团重申，集团致力于本着客观精神努力作出有利于产权组织和所有成员国的决定。GRULAC集团希望，成员国不要继续拖延问题以致无法结束工作。GRULAC集团感谢总干事为改进和加强产权组织的工作所作的不懈努力。GRULAC集团还对秘书处，特别是会务部门和口译员表示感谢，他们为便利成员国之间的沟通作出了重大贡献。最后，GRULAC集团祝愿所有回国的代表旅途平安。
3.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主席在指导成员国大会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衷心感谢。该集团赞扬总干事及其出色的团队为各成员国提供的鼎力支持。该集团与所有代表团一道，对各协调人所做的辛勤工作和给予的配合表示特别感谢。该集团对即将上任的主席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摩洛哥）表示祝贺。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产权组织大会再次未能就未决问题形成一致意见，特别是未能就该集团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提出的提案形成一致意见。尽管如此，该集团将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推动产权组织的议程向前发展。该集团问候大家早上好，并祝大家旅途平安。
4.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在成员国大会期间得力的领导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总干事及其高层管理团队在过去几年出色的表现表示感谢。此外，代表团感谢协调人为各项议程项目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表示本届会议并不容易。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在某些重要议程项目上仍有不同意见。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大会通过强制投票而不是协商一致选出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几位成员。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这给产权组织创造了一个不太好的先例。此外，这也反映了产权组织的某些规则不是很明确。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今后将在这一领域有所改进。代表团表示注意到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新成员的选举，并表示希望以开放和包容方式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以妥善处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关于未决问题，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努力，加快谈判进程，以取得协商一致。最后，中国希望对秘书处和口译员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表示感谢。
5.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以及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成员国大会所作的精心准备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为成员国提供的支助，这对成员国大会成功举行至关重要。非洲集团还对口译员、礼宾和活动管理司及会务部门为保障成员国大会成功举行所做的辛勤工作及其高效、建设性接触和积极参与表示感谢。非洲集团欢迎就议程上的一些未决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就一些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但该集团相信，所有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将确保今后的会议取得成功。非洲集团祝所有从本国首都来的代表回程旅途愉快，并祝驻瑞士的代表一周安宁。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主席、主席团成员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表示感谢，后者在当晚主持了一场非比寻常的会议。B集团还对协调员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卡克林斯大使，以及参与协调工作的法律顾问及其员工表示感谢。B集团还对大会事务和文件司、会务部门、笔译员及口译员的高效和专业精神表示感谢，并再次感谢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的宝贵支持。B集团表示，至少可以说，这是一场具有挑战性的会议，包括B集团在内的所有地区集团在体制性和实质性问题上都作出了重大让步。关于DLT，B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弗洛雷斯·列拉大使所做的工作值得称赞，并获得了完美均衡的案文，但产权组织大会未能就前进道路达成一致意见，这是对B集团灵活性极限的考验。B集团希望，成员国今后继续努力缔结产权组织工业外观设计手续条约。关于驻外办事处，B集团表示，值得一提的是，最后结果不仅对申请者来说不太理想，对其他成员来说亦如此，因为大多数成员没有参与导致最终通过决定的讨论。尽管B集团对过程和实质内容持保留意见，但出于协商一致这一最高利益，B集团接受了这一决定。B集团欢迎延长IGC的任务，并欣见芬兰和德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IGC提供支助。B集团欣见已就《20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达成了一致意见。尽管B集团清楚地意识到这是一场艰苦的斗争，但令它感到高兴的是，成员国最终再次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取得了成果。集团以发言者个人名义结束发言，因为这是发言者担任集团协调员的最后一天。他愿借此机会对其他地区协调员和所有同行的合作、参与和贡献表示感谢。
7.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成员国大会期间为促进讨论所作的努力和发挥的领导作用。代表团还感谢协调员、总干事、副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成员国大会期间在协调不同立场方面表现出的不懈奉献和专业精神。此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秘书处编写文件和筹备会议表示感谢，也对口译员的辛勤工作和出色表现表示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赏地指出，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关于广播条约的建议，并决定请SCCR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在2020/2021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但成员国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须就基本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将继续致力于这些讨论，也重申对讨论有着极大的兴趣，并仍然希望这些讨论将导致缔结一项有意义的条约，有效应对广播组织当前和今后的需要。关于议程第18项，即DLT，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协调人弗洛雷斯·列拉大使所做的努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很高兴参加非正式讨论，非正式讨论由分发该协调人就未决问题采取一种可能的折衷解决方案的提案开始。然而，它遗憾地注意到，今年再次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通过DLT达成积极决定，该事项仍保留在2020年产权组织大会的议程上。关于IGC，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欣见产权组织大会核准了该委员会的建议，将IGC的任务再延长两年。它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经获得2020/2021两年期的实际任务授权和明确的工作计划。它将继续积极参与关于IGC任务所涉全部三项议题的讨论。欧洲联盟回顾，它的两个成员国——芬兰和德国——承诺向产权组织自愿基金捐款，从而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IGC的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加入此项积极运动，帮助避免该基金在今后几年耗尽资金。最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将继续致力于产权组织的目标和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唯一负责知识产权领域多边谈判的组织，需要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执行其任务。尽管产权组织所讨论的议题具有高度政治化的性质，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产权组织所有机构和委员会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能够占上风，帮助为成员国大会未能最终确定的议题找到务实的解决方案。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协调人、秘书处和主席在成员国大会期间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和富有成效的工作。代表团相信，各成员国将带着积极成果离开。代表团还指出，成员国已设法解决了一系列对产权组织未来的职能和运行至关重要的问题，这将有助于知识产权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已就产权组织将采取的战略方法作出决定，以便随着数字技术进入知识产权领域，产权组织将适应并调整其工作。代表团注意到，各代表团呼应这一重要信息，通过了下一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尊重制定多语文制度政策。代表团认为，鉴于国际注册体系的使用日益增多，且需要提高全世界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可及性，在产权组织扩大正式语文的使用是明智的。代表团希望，今后将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以改善并保护产权组织管理注册体系的语文制度，进一步制定产权组织多语文制度政策。代表团支持最初提出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但遵守劳工组织行政法庭（ILOAT）决定方面的支出除外。代表团本着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决定，并未坚持其最初提案，而是加入了关于预算分配的一致意见，但一项明确的条件是ILOAT的决定不应导致额外预算。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共同制度。代表团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即不同意ILOAT的裁决，因为该决定有在同一联合国系统内建立薪酬支付和奖励双轨制度的风险。该裁决是由于完全误解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作用，特别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特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上的作用。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秘书处将尽其所能，确保今后遵守影响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联合国大会决议。代表团再次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和秘书处所做的极其成功且富有成效的工作。代表团赞赏与产权组织就广泛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开展合作的程度。代表团乐见今后继续与各代表团积极有效地合作。最后，代表团也对礼宾和活动管理司、会务部门和口译员表示感谢。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的领导力。代表团还对会议服务、口译员以及所有为会议顺利举行作出贡献的产权组织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它意识到在许多领域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关于产权组织的预算，代表团继续敦促所有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继续为这些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寻找解决方案，并敦促各联盟为产权组织的共同支出作出贡献。令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成员国不能接受对产权组织共同开支提供1%的名义收入。代表团表示，已通过的是，会费供资联盟贡献了100多万瑞郎，用于支付SCT的支出，而里斯本联盟却没出一分钱。里斯本联盟对WIPO学院、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或其他许多受益于里斯本联盟的计划也不会作出任何贡献。如代表团在10月8日星期二通过预算时对其立场的解释所述，代表团不同意第简要报告第30（i）段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但它选择不对预算通过的共识制造障碍。代表团表示，尽管它认为财政上的自给自足是所有会费供资联盟的目标，但它也非常重视维持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决策过程，这是产权组织的基石，因此选择不影响这一基础。尽管如此，代表团敦促里斯本联盟成员继续努力，为其长期可持续性找到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在通过预算时，它对产权组织就《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进行行政管理的法律立场表示保留；也就是说，代表团在批准预算时未对该问题表示同意。代表团还感到失望的是，尽管有些成员有意进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但却缺乏展开周详讨论的意愿。代表团赞赏所有成员国愿意在成员国大会结束前，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商一致决定寻求办法。代表团建议，今后，如果不是所有地区集团都能为编拟会议文件及时提交提名，那么在规定的截止日期收到的地区集团提名应列入已公布的会议文件，并在文件中注明名单尚不完整。代表团说，有了这样一个程序，会议文件将在成员国大会之前尽可能全面。代表团还认为，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而设立的程序很有价值。代表团同样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成员国和协调人作出了最大努力，但产权组织大会仍旧无法召集通过DLT的外交会议。尽管有这些僵局，代表团承认今年也取得了成就。代表团支持通过IGC新任务授权的决定，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该委员会。代表团还欢迎2021年对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评价的筹备工作；这种审查是成员国对产权组织履行监督职责的一个必要因素。代表团说，考虑到自2015年以来，围绕驻外办事处的讨论一直格外艰难，它认为评价必须由独立的外部审评人进行，以确保开展一项公正、客观并且无政治因素的评估。代表团赞扬卡克林斯大使在多届成员国大会上为促进这一讨论而作出的坚定努力，这项工作要求弥合多种立场的分歧。关于监督，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咨监委在协助成员国履行监督责任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也感谢秘书处在解决涉及总体管理和工作人员事务的问题或关切方面随时在场并参与。最后，由于该集团目前的地区协调员任期即将结束，代表团借此机会对协调员在过去一年中的辛苦、奉献、努力、领导力以及积极态度表示深深的感谢。最后，代表团赞扬主席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推进的工作。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共同努力推进产权组织工作时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和意愿。
10. 总干事感谢主席在过去10天里的领导和指导。总干事特别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以及所有协调人极其辛勤的工作表示感谢。他还感谢所有成员国，并对成员国给予本组织的所有支持及其致力于推进本组织计划深表感谢。总干事表示，正如许多代表团所说的，成员国大会的结果有些参差不齐。然而，他认为成员国不应过于沮丧，因为《计划和预算》通过了一项完整的工作计划，在过去几个月里，成员国对此进行了非常仔细的审议，为本组织提供了一条完整的前进道路。总干事指出，在准则制定领域，虽然就一些问题达成了积极决定，但也有一些令人失望的地方。他说，很显然，很多问题的解决要求本组织开展良好的对话，认为这种对话是在产权组织内部及其举行的许多会议的过程中进行的。总干事向高层管理团队，特别是成员国大会秘书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以及为确保本次会议成功举行而提供服务的所有同事和口译员表示感谢。总干事祝所有代表回程平安。
11.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讲话。主席还感谢协调人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卡克林斯大使和斯坦斯大使，地区协调员和所有代表的积极参与以及他在成员国大会期间得到的积极配合。主席指出，虽然讨论有时很困难，但他们设法维持了和睦而愉快的气氛，为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主席表示，绝大多数项目已经圆满完成，无论是与产权组织管理和监督有关的项目，还是与知识产权实质性问题有关的项目。主席宣布，鉴于产权组织大会新任主席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将从当日开始履新，兹尼贝尔大使将监督关于所有未决问题的协商。主席祝愿产权组织大会新任主席付出的努力获得成功。最后，主席感谢总干事、成员国大会秘书和秘书处向他担任主席期间提供了支助，感谢为成员国大会部署了最有效的组织安排。主席还对口译员的工作表示感谢。主席祝愿所有代表，尤其是从本国首都来的代表回程旅途平安。
12.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1. 任期从2020年1月10日至4月9日、2020年7月10日至10月9日、2021年4月10日至7月9日。 [↑](#footnote-ref-2)
2. 任期从2020年1月10日至4月9日、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2021年4月10日至7月9日。 [↑](#footnote-ref-3)
3. 任期从2020年4月10日至7月9日、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2021年7月10日至10月9日。 [↑](#footnote-ref-4)
4. 任期从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2020年4月10日至7月9日、2021年1月10日至4月9日、2021年7月10日至10月9日。 [↑](#footnote-ref-5)
5. 任期从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2020年7月10日至10月9日、2021年1月10日至4月9日。 [↑](#footnote-ref-6)